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锦江酒店、锦江B股
股票代码： 600754.SH、900934.SH
收购人名称：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3楼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财务顾问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财务顾问报告“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接受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据交易涉及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本次收购涉及各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的基础上，发表财务顾问意见，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财务顾问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二）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三）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书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四）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事宜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一、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6
三、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其他附加义务及诚信记录等情况的核查	6
(一) 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6
(二) 收购人的经济实力	7
(三) 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8
(四) 收购人的其他附加义务	8
(五) 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	8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9
六、对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9
七、对本次收购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9
八、对收购人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0
(一) 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0
(二) 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九、对收购人是否已在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10
十、对收购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0
(一) 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0
(二) 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10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11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1
(五) 员工聘用重大变动计划	11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	11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1
十一、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12
十二、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13
(一) 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	13
(二) 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	14
十三、对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5
十四、对本次重组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5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15
(二)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15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5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15
十五、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15
十六、对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核查	15
十七、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6

释义

上市公司、锦江酒店	指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54.SH、900934.SH
锦江国际、收购人	指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锦江资本	指	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吸收合并	指	锦江国际拟吸收合并锦江资本，承继锦江资本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并注销其独立法人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	指	锦江国际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承继取得锦江资本所持锦江酒店482,007,225股股份，从而成为锦江酒店控股股东的行为
《吸收合并协议》	指	锦江国际与锦江资本于2021年11月24日签署的《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

-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4、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 5、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 6、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已约定持续督导事宜。

第二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收购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对收购人基本情况、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锦江酒店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收购人已经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按照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如下：

“为降低管理成本、提升企业运营效益、实现锦江国际整体业务发展的战略布局，根据锦江国际与锦江资本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锦江国际拟吸收合并锦江资本。

本次收购实施前，锦江资本直接持有锦江酒店 45.05% 的股份，系锦江酒店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锦江国际将承继锦江资本持有的锦江酒店的股份，直接持有锦江酒店 45.05% 的股份成为锦江酒店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目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其他附加义务及诚信记录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名称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23 楼

法定代表人	赵奇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0312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 年 4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投资及管理，饭店管理，游乐业配套服务，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办公楼、公寓租赁，产权经纪及相关项目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23 楼
邮政编码	200002
联系电话	021-63264000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及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并且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经济实力

收购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合计	10,303,511.44	10,657,262.09	10,927,964.52
负债合计	7,206,417.41	7,187,265.92	7,551,77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	1,458,340.11	1,770,995.87	1,607,315.41
资产负债率	69.94%	67.44%	69.11%
营业总收入	2,180,494.93	3,612,720.65	2,505,948.90
营业收入	2,167,274.73	3,601,253.42	2,492,258.03

净利润	-35,359.07	184,831.18	187,18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60.27	80,505.17	76,778.28
净资产收益率	1.62%	4.77%	4.81%

注：1、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算数平均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正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

（三）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锦江国际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能够有效履行相关职责，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收购人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据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收购人的其他附加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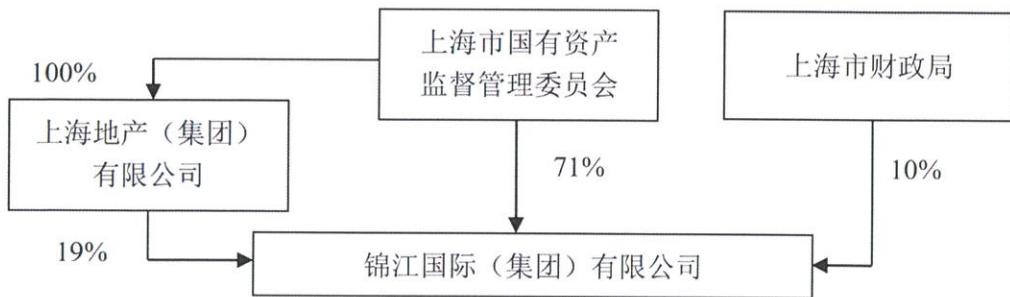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

本次收购过程中，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财务顾问将认真履行辅导及督导义务，督促收购人进一步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注：根据上海市国资委 2020 年 9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划转百联集团有限公司、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254 号），上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锦江国际 10% 的国有股权一次性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根据上海市国资委 2021 年 5 月 24 日印发的《关于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 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158 号），上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锦江国际 19% 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两次无偿划转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锦江国际是由上海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市国资委持有锦江国际 71% 的股权，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锦江国际 19% 的股权，上海市财政局持有锦江国际 10% 的股权。上海市国资委直接以及通过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锦江国际共 90% 的股权，是锦江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完整和准确。

六、对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锦江国际拟吸收合并锦江资本，进而承继锦江资本所持有的锦江酒店股份，收购人获得锦江酒店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锦江国际吸收合并锦江资本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或外部融资，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七、对本次收购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获得锦江酒店股份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八、对收购人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 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2021年11月21日，锦江国际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 2、2021年11月21日，锦江资本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二) 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吸收合并尚待履行以下程序：

- 1、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完成审批程序；
- 2、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完成国家发改委的审批程序（如适用）；
- 3、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完成国家商务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如适用）；
- 4、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完成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或登记（如适用）；
- 5、本次吸收合并尚需获得锦江资本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九、对收购人是否已在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不存在过渡期内对锦江酒店公司章程、董事会、资产及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有利于维持锦江酒店的稳定经营。

十、对收购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 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发展需求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 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对上市公司购买

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员工聘用重大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

的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锦江酒店的后续计划及其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相关计划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

十一、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将维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维持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锦江酒店人员独立

1、保证锦江酒店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不含锦江酒店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不含锦江酒店及其控股子公司）领薪；

2、保证锦江酒店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向锦江酒店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锦江酒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锦江酒店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锦江酒店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锦江酒店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违规占用的情形；
3、保证锦江酒店未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4、保证锦江酒店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三、保证锦江酒店财务独立

1、保证锦江酒店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锦江酒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锦江酒店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锦江酒店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
5、保证锦江酒店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锦江酒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锦江酒店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锦江酒店机构独立

1、保证锦江酒店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锦江酒店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首席执行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锦江酒店业务独立

1、保证锦江酒店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锦江酒店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与锦江酒店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了相关承诺，该承诺具备可行性。

十二、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

锦江酒店主要从事有限服务型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食品及餐饮业务。

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方面，收购人锦江国际旗下公司（除锦江酒店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全服务型酒店经营业务。收购人锦江国际于 2018 年 11 月收购丽笙酒店集团，除收购丽笙酒店集团形成的少量有限服务型酒店业务外，收购人和锦江酒店在酒店业务的市场定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食品及餐饮业务方面，锦江国际下属上海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牛羊肉和速冻肉食品的加工销售业务，与锦江酒店的食品及餐饮业务处于产业链不同环节，服务对象和市场定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不会因本次收购而

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锦江国际与锦江酒店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锦江国际出具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锦江国际保证不利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2、对于已经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锦江国际将积极寻求解决方案，适时与上市公司业务进行整合；

3、若因锦江国际或锦江酒店后续新的业务发展，而导致锦江国际的业务与锦江酒店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同业竞争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转让给锦江酒店、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出售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委托管理等，以避免下属企业从事与锦江酒店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具备可行性。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

1、本次收购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锦江国际作为锦江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锦江国际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中披露。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锦江酒店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就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

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具备可行性。

十三、对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内容外，交易双方在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

十四、对本次重组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已在上市公司相关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在锦江国际领取薪酬的情形除外）。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计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十五、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形成的经营性往来、资产交易和委托贷款等非经营性往来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六、对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核查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

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前，锦江酒店控股股东为锦江资本，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锦江国际拟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锦江资本，并承继锦江资本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锦江国际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82,007,2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05%，锦江酒店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锦江国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十七、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对其基本情况、收购目的、收购方式、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相关法人及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等进行了披露，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经营管理并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马骥
马 骥

财务顾问主办人: 凌峰 梅轩铭
凌 峰 梅轩铭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